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p> <p>(第一款略)</p> <p>二、上市公司或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或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p> <p>(第三款至第十九款略)</p> <p>二十、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上市公司或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p> <p>1.已依本項第十一款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者；</p> <p>2.已依本項第二十四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p>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p> <p>(第一款略)</p> <p>二、上市公司及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或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p> <p>(第三款至第十九款略)</p> <p>二十、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上市公司及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p> <p>1.已依本項第十一款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者；</p> <p>2.已依本項第二十四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p> <p>3.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款酌作文字修正。</p>

<p>3.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p> <p>4.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保息理財商品者。</p> <p>(二)上市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略)</p> <p>二十四、上市公司<u>或</u>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第二十五款至第三十款略)</p> <p>三十一、<u>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者。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u></p> <p>(第三十二款至五十一款及第二項以下略)</p>	<p>4.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保息理財商品者。</p> <p>(二)上市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略)</p> <p>二十四、上市公司<u>及</u>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第二十五款至第三十款略)</p> <p>三十一、刪除。</p> <p>(第三十二款至五十一款及第二項以下略)</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內容，係屬攸關投資人之重要資訊，為使資訊完整公開，爰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文字，規範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發布重大訊息，以使投資人知悉相關重要財務資訊，惟排除上市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屬第七條第三項之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上市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母公司適用本款規定，俾符合資訊重大性。</p>
<p>第九條 本公司發現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有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未發布之重大訊息、<u>重大訊息內容不完整</u>，本公司認為有</p>	<p>第九條 本公司發現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有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未發布之重大訊息，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傳真、電話或電子</p>	<p>上市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之內容尚不夠完備，恐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策判斷，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將通知上市公司補正重大訊息，爰修訂</p>

<p>必要時，得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上開公司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第一上市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第二上市公司之在臺代理人，其須就詢問內容逐項說明，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期限內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有非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依規定期限辦理，經本公司同意延長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一、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接獲本公司詢問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通知後二小時。</p> <p>二、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後或例假日接獲本公司詢問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p> <p>三、遇緊急突發或重大事件者，應依本公司指定期限內辦理。</p> <p>(第二項略)</p>	<p>郵件方式詢問上開公司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第一上市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第二上市公司之在臺代理人，其須就詢問內容逐項說明，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期限內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有非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依規定期限辦理，經本公司同意延長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一、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接獲本公司詢問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通知後二小時。</p> <p>二、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後或例假日接獲本公司詢問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p> <p>三、遇緊急突發或重大事件者，應依本公司指定期限內辦理。</p> <p>(第二項略)</p>	<p>第九條第一項文字，以茲明確。</p>
<p>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p> <p>二、上市公司或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事件、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p>	<p>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p> <p>二、上市公司及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事件、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p> <p>七、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p>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七、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進行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且消滅公司或轉換股份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本未達新台幣拾億元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併購者。被併購者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股本之計算應以淨值替代之。</p> <p>（二）<u>屬本條第二項由上市公司代為召開說明記者會之公司</u>辦理減資者。</p> <p>（以下略）</p>	<p>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但下列二情形不在此限：</p> <p>（一）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進行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且消滅公司或轉換股份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本未達新台幣拾億元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併購者。被併購者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股本之計算應以淨值替代之。</p> <p>（二）<u>重要子公司或屬第七條第三項之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u>辦理減資者。</p> <p>（以下略）</p>	<p>考量重大訊息之層次性規範概念，上市公司決議減資始有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向外界說明之必要，原僅排除重要子公司、屬第七條第三項之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決議減資適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爰修改相關文字將重要子公司、屬第七條第三項之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母公司決議減資皆排除適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以茲明確。</p>
<p>第十五條 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u>函請改善</u>或處以新台幣（以下同）參萬元之違約金，但其於</p>	<p>第十五條 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以下同）參萬元之違約金，但其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p>	<p>上市公司違反本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衡酌個案情節非屬重大，為強化差異化管理功能，修訂第十五條文字，增訂得函請改善之</p>

<p>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須補行辦理者，應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以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p> <p>一、違反本處理程序關於重大訊息或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者。</p> <p>二、重大訊息內容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p> <p>三、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或公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p> <p>四、發布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所訂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資訊且影響股東權益者。</p> <p>五、未於本公司所定期限內提出抽查相關資料者。</p> <p>(第二項至第五項略)</p>	<p>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須補行辦理者，應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以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p> <p>一、違反本處理程序關於重大訊息或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者。</p> <p>二、重大訊息內容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p> <p>三、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或公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p> <p>四、發布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所訂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資訊且影響股東權益者。</p> <p>五、未於本公司所定期限內提出抽查相關資料者。</p> <p>(第二項至第五項略)</p>	<p>相關文字以茲明確。</p>
--	---	------------------